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程序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董事人數缺額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遇下列情形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1. 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者。

2. 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者。

二、遇下列情形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天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

2.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股東或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提名獨立董事時並應檢附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及第四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或未檢附獨立董事

被提名人有關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以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由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股東於前項填選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其姓名與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